康达律师事务所
KANGDA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、9、11 层
8/9/11/F, Emperor Group Centre, No.12D, Jia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, 100022, P.R. China
电话/Tel.: 010-50867666　传真/Fax: 010-56916450　网址/Website: www.kangdalawyers.com
北京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康达股会字[2025]第 0106 号

致：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关于本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：

1、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中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2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以及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说明和其他信息（以下合称“文件”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

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，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召开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14:30 时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63,906,5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616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深圳分公司”）提供的股东名册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等资料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,349,157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19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表决结果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4,557,418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22%。

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本次会议中，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6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4,557,518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22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。现场会议的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，本次会议的监票人、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2,729,57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19%；166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4%；1,010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33,380,5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41%；166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9%；1,010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5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2,720,87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66%；160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0%；1,025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33,371,8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89%；160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7%；1,025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6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2,723,27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81%；160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0%；1,022,7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33,374,2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59%；160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7%；1,022,7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9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3,716,97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43%；163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9%；25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34,367,9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3%；163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0%；25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3,658,3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981%；176,645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2%；722,5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33,658,3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81%；176,645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2%；722,5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0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3,008,87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23%；175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9%；722,5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33,659,818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23%；175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0%；722,5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0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2,301,827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178%；31,528,948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359%；75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％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2,952,7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445%；31,528,948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361％；75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3％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1,158,38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233%；168,045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5%；2,580,15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42％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31,809,32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0475%；168,045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3％；2,580,15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62％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1,909,83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18%；331,145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0%；1,665,6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2％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32,560,7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220%；331,145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2％；1,665,6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98％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：　乔佳平　　经办律师：刘亚新

方梦茹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